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0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六、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香江电器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其他简称和术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忠正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的 IPO 项目包括：蒙泰高新（证券代码：300876）、大地海洋（证券代码：301068）、通达创智（证券代码：001368）等。
彭瑶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会计硕士研究生。从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的 IPO 项目包括：飞荣达（证券代码：300602）、欧陆通（证券代码：300870）；曾负责或参与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包括：能迪能源（证券代码：834601）、凯金能源（证券代码：836862）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尹荟雅：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任职于 FC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参与 20 海安债、18 仁怀水投债、19 钟停债项目等。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谢丰峰、蔡维楠、林敏依。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65.9509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凯迪大道旁
电话：	0755-25261329

传真：	0755-25261649
联系人：	胡彦
电子信箱：	hyan@xjgroupltd.com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金属铸造用模具、塑料用模具、五金产品、电机、发热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熔喷布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香江电器”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汤军、柴才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香江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香江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香江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核，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香江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1、2022 年 6 月 2 日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香江电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香江电器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香江电器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香江电器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023 年 2 月 23 日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香江电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香江电器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香江电器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香江电器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2 年 4 月 26 日，天健咨询出具（2022）019 号《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欧德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和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制作申报文件服务。除上述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香江电器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香江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香江电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

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健全合理且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80.50 万元、148,865.33 万元、110,273.58 万元和 55,965.4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160.69 万元、8,290.93 万元、10,260.71 万元和 8,463.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20.57 万元、6,449.42 万元、8,265.98 万元和 6,728.96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0.79%，流动比率 1.81，速动比率 1.4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架构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决议、历次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企业信用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保荐机构的其他相应核查等程序后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调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0,465.9509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6,821.983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27,287.934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因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821.9837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27,287.9346 万股的 25.00%，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因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分别为 7,920.57 万元、6,449.42 万元和 8,265.98 万元，累计为 2.26 亿元，不低于 1.50 亿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92.85 万元、1,780.51 万元和 24,452.93 万元，累计为 4.25 亿元，不低于 1.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80.50 万元、148,865.33 万元和 110,273.58 万元，累计为 40.69 亿元，不低于 10.0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80.50 万元、148,865.33 万元、110,273.58 万元**和 55,965.4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8,591.75 万元，幅度为 25.92%，**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602.72 万元，幅度为 4.44%，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区域以美国和欧洲地区为主，而 2022 年**以来**欧美地区受通货膨胀影响，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降所致。若未来欧美地区通货膨胀进一步提升，导致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进一步下降，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将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环境、竞争状况、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0%、18.94%、22.43%**和 28.09%**，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波动等因素所致，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朝不利方向大幅波动或影响毛利率相关的其他内外部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无法将前述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或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成本等，则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94.95 万元、24,034.50 万元、

16,950.71 万元和 14,807.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4%、26.28%、22.11%和 17.37%。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存货管理模式，合理控制了存货。但如果未来客户取消订单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存货可能会出现积压、滞销等情况，使得存货面临较大的跌价损失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外销收入构成，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0.00%以上，占比较高。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00%，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且发行人短时间内无法将相应的税收成本向下游转移，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302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再次申请，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0143，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发行人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则在税收优惠结束后不再享受 15.00%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00%的所得税税率，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04%、62.08%、62.08%和 71.9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专注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多年，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但若未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因自身原因、市场竞争环境、外部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较大，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同期在册员工人数和应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701.21 万元、231.59 万元、168.37 万元和 84.8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2.79%、1.64%和 1.00%，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通过积极宣传、教育的方式向员工普及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益处，鼓励员工配合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显著下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但若发行人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益诺威部分房产因不符合规划要求，无法办理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产面积约 2,59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比例约 1.14%，主要用于辅助性生产、食堂、仓储等，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工艺和环节，账面原值 287.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值为 155.04 万元，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51%和 0.84%，所占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爱思杰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的房产，面积合计 32,300 平方米，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该房产由出租方建设在先，于 2005 年被划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另外，发行人子公司爱思杰租赁的上述房产以及远特信和宏诺威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的房产面积合计 63,423 平方米因历史遗留问题无产权证明，无法根据产权证书确定租赁物业产权权属，存在因租赁物业权属不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上述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63,42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比例约 27.81%。

如若上述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被要求拆除、改变用途等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经测算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当年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约为 353.2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66.34 万元的比例为 4.27%，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产品研发设计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智能便捷、节能高效、外观设计、安全健康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并能及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对目标消费者的研究不足、研发资金的投入不足、人才和技术储备不足、研发机制不能适应发行人的发展等，从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研发设计出适销的产品，将对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7、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分布于湖北省黄冈市、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惠州市、江苏省江阴市等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市场开拓、人员安排、资源调配、研究开发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内部控制及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但如果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经营规模扩张的管理需求，管理制度不能及时根据发行人规模进行调整，则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潘允和 GUANGSHE PAN，潘允和 GUANGSHE PAN 为父子关系，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潘允直接及通过蕲春华钰、蕲春恒兴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80.75%，GUANGSHE PAN 通过蕲春华钰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7.82%，本次发行完成后潘允和 GUANGSHE PAN 仍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由于股权过度集中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力求防范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个人利益与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则其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于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从而导致发行人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

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企业，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能力。若发行人未能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未能在行业内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其他福利待遇水平或未来出现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人才流失，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

（4）员工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离职率较高，离职率分别为离职率分别为 45.39%、53.14%、44.41%和 **27. 32%**。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与所属行业的行业属性密切相关，离职员工主要为低职级员工或生产人员，员工离职情况暂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未来员工离职率大幅提升，或员工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拟投资“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香江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发行人稳定、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虽然发行人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经过了充分市场调研及论证，且与发行人的技术储备、现有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但如果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项目建设、人员招聘、技术变革、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2）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

定资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也将大幅增加。虽然发行人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摊销的因素，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41,926.31 万元、146,627.41 万元、108,828.36 万元和 55,429.8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4%、98.50%、98.69%和 99.04%，发行人外销收入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和欧洲地区。其中，报告期内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07,893.28 万元、104,131.78 万元、75,514.18 万元和 45,248.8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1%、69.95%、68.48%和 80.85%。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因素越来越多，各种贸易保护措施盛行，对我国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例，2018 年初以来，中美爆发贸易摩擦，美国相继对向中国进口的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的商品实施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虽然对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是由美国客户承担，不会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直接成本，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将可能影响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汇率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汇

率弹性不断增加，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等，进而影响以外销为主的发行人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外销收入构成（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0.00%以上），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发行人受汇率的影响相对明显，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五金配件、塑胶原料、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金属原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65.00%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毛利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近年来，各类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难度，将导致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因素有效地向下游客户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进行抵消，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涵盖电器和非电器两大类品质生活家居用品，且主要销往海外市场，而对于海外市场，由于各个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消费结构等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需要根据各个区域的差异情况，制定差异化的策略，针对不同区域的不同需求推出不同产品，逐渐将产品远销至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多个区域。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把握各个区域的市场动态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并积极开拓和维护销售渠道等，则发行人可能会失去目前的行业地位，从而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5、经营季节性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在使用方面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但由于全球各区域市场文化差异、国民习俗不同等因素造成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存在一定的季

节性差异，从而使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呈现淡旺季差异。其中，北美洲、欧洲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中以外销为主的生产企业的销售旺季通常出现在下半年，如感恩节、圣诞节销售期等。内销市场方面，行业企业会受春节假期以及诸如“双十一”式网络购物节等因素的影响，形成销售小高峰，导致下半年市场销售通常大于上半年。因此，就整体而言，发行人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6、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健全，社会劳动力成本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越来越大。虽然发行人通过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以降低劳动力成本以及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以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程度，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增长，若发行人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劳动力成本或无法通过自动化设备的投入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程度，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安规、化学及食品级认证等标准。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可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若未来发行人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客户流失、声誉受损、经营困难等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发行人将按照规定启动发行工作，由于股票公开发行是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投资者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资金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前述各类因素的变化将使发行人的股票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持“客户至上，质量第一，创新求实，独树一帜”的经营方针，立足于品质生活家居用品的 ODM/OEM 业务，积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开发高品质的家居用品。发行人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设计研发实力，不断拓展产品线、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并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专业服务提升发行人在 ODM/OEM 领域的全球市场份额，强化与全球知名品牌商的深度合作，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企业。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分为三个方面：一、在未来三到五年内扩大发行人整体规模，通过引入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以及信息化检测设备，采取模块化生产管理，扩充产能，提高产品品质，提升整体生产效率以及智能制造水平；二、强化对全球大客户的管理，通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来提高客户粘性，争取与更多的全球知名品牌商进行深度合作，提升发行人的全球市场份额；三、专注于设计与研发能力，扩充产品品类，积极研发更多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加大市场覆盖力度。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能力，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发展前景较好。

六、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尹荟雅 2023年9月26日

保荐代表人：朱忠正 2023年9月26日

彭瑶 2023年9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任鹏 2023年9月26日

内核负责人：郑榕萍 2023年9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廖卫平 2023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姜文国 2023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冉云 2023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朱忠正、彭瑶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尹芸雅。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朱忠正

朱忠正

彭瑶

彭　瑶

法定代表人：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26日